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中审众环
骑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2286 号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海生态”）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丹海生态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黄选海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10,131,560.96	10,131,560.96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经纬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811,400.00	1,811,40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11,942,960.96	11,942,960.96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方鑫		其他应收款	680,267.70	595,212.28	1,275,479.98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680,267.70	595,212.28	1,275,479.98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博海瑞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810.00	20,000.00	20,810.00	-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810.00	20,000.00	20,810.00	-		
小计									
				2,416,542.50	3,336,998.70	2,427,462.50	3,325,078.7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西南生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57,600.00		1,557,6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贵州丹黔秀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293,754.38	48,108,917.2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815,162.83	693,000.00	6,784,192.00	693,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4,231,705.33	60,591,353.08	57,320,571.71	7,502,486.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4,912,783.03	73,149,526.32	70,559,822.65	7,502,486.70		

法定代表人：黄选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菲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Full name: [Name]
 Sex: [Gender]
 Date of Birth: [Date]
 Working unit: [Unit]
 Identity card no.: [ID Number]



证书编号: 4100003300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及检验合格证明, 须经年检合格后方可
 注册生效, 否则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month's validity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12月

Date: 2009年12月12日



注册公告



注册公告
 Registration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Name]
 Name: [Name]
 性别: [Gender]
 Sex: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Date of Birth: [Date]
 工作单位: [Unit]
 Working Unit: [Unit]

注册会计师 [Name]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 [Name]
 2009年12月12日
 2009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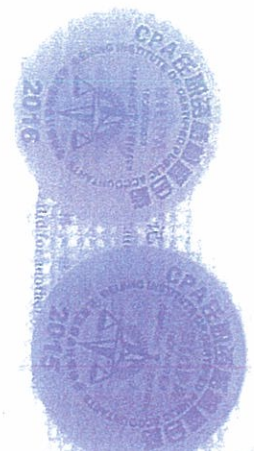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Name]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 [Name]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注册编号: 43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1978-02-04
 41052378020



2012.9.16
 2012.9.16



NOTES
 1. Where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roa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when it shall be issu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for the complete lifetim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escribed system after making an application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PA
 专用章

2011.9.22